

2008年1月13日

路加福音，耶穌為人子
祂的出生，祂的童年(三)
童年軼事

路加福音 2:40-52

今天進入講到路加福音的第三次，這次講及路加福音分了三個部份，第一就是路加福音，耶穌為人子，這是路加福音特別強調耶穌的身份，祂是人子。第一部份，說到祂的出生，祂的童年。今天是最後一次，接著是祂的神蹟，祂的權能，第三部份是耶穌的比喻，耶穌的言語。

上兩次講到路加福音，耶穌為人子，祂的出生，祂的童年，分別是在2007年11月18日主日及2007年12月3日，講到預報出生，天使如何向馬利亞顯現，告訴她將要生一個兒子。(路1:26-56)與及報訊出生，路加福音2:1-20，天使向牧羊人報訊。耶穌的出生，講完了，今天要講耶穌的童年，耶穌童年的軼事。

在聖經中，記載耶穌童年事情的實在不多，也只有路加福音有這一段的記載，看到也聽到耶穌第一次的說話，祂的說話，就好像是祂自己身份的表露，祂的父母，約瑟，馬利亞與祂失散了，及至找著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對耶穌說，...路2:48「看哪！你父親和我傷心找你。」耶穌說，路2:49「為甚麼找我呢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(或作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?)」那誰是祂的父？在這一段經文，記載及耶穌的軼事，讓我們從耶穌的父母，也從耶穌身上學習他們的應怎樣敬虔？如何以父的事為念？

耶穌的童年軼事，讓我們看應怎樣敬虔？如何以父的事為念？

(一) 耶穌父母的敬虔

敬虔，這詞語，在提前總有幾次提及，其中一次，在最近你會看到，一年讀畢聖經，我所寫的序言，提到提前4:8「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，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」敬虔，英文聖經多譯為 Godly，中文可以這樣說，與神有極好的關係。耶穌的父母，怎樣敬虔，怎樣見到？

在這段話之前，他們做了三件事，是依據舊約時摩西律法，要以色列人生了孩子以後所要做
的，均記載在利未記 12 章裏：

(1) 割禮

在今天所讀的這段聖經之前，他們已經作了三件敬虔的事，保持與神有極好關係的事，路加福音 2:21-24「滿了八天，就給孩子行割禮，與他起名叫耶穌，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，天使所起的名。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(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，”凡頭生的男子，必稱聖歸主”。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，或用一對班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第一，為耶穌行割禮，(路 2:21);第二把耶穌獻與主(耶和華)，第三獻祭。(路 2:22-24)

行割禮，這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創 17:9-11「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，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，這就是我與你，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你們都要受割禮，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」受割禮，是神的記號，是神的證據，成為屬神的一份子，與神連在一起，有著是神的百姓的關係。

(2) 歸主(耶和華)

出 13:1-2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13:12「那時，你要將一切頭生的，並牲畜中頭生的，歸給耶和華，公的都要屬耶和華。」路 2:22「滿了八天，按摩西律法，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帶著孩子，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。」

(3) 獻祭

婦人生了孩子，按當時的情況，是不潔淨的，如何得潔淨，，經過在家居生男 33 天，生女 66 天，滿了日子，就是要獻祭。祭物應是一羊羔，若力量不夠，如約瑟，馬利亞，可以用一對班鳩或兩隻雛鴿代替(利未記 12:8)

若以上三點，是他們的敬虔，總有點因著摩西律法，因此要遵行，然而，在耶穌父母與耶穌到城裏過節，就完全突顯他們父母的敬虔，他們與神的關係，他們的 Godly。

律法中規定每一個以色列男子，按出 23:14 及申 16:16，都應該在三個節期，即逾越節，五旬節，住棚節，到耶路撒冷過節，若在耶路撒冷城外(15 里以外)居住，可以只參加逾越節。顯然，這次，他們是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。律法中沒有規定女子也要成行，律法中更沒有規定兒童也要成行。但當時以色列人的習慣是以十三歲為立約之子，或是為律法之子。意思說，成人了，摩西的律法，個人應從十三歲開始要遵守了。

聖經明說，當時耶穌十二歲，無必要長途跋涉，加上又要使費，他們不是富有，獻祭也不能獻羊。但是要與耶穌一起去過節，用意是耶穌快要 13 歲，快要成為律法之子，他們的敬虔在於為要為耶穌明年成為成人作出準備，讓他認識，讓他適應宗教的規定，而與耶穌一同去過節。

(二) 耶穌的更敬虔

路 2:43-48 守節滿了，他們回去，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，他的父母並不知道。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，走了一天路程，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他，既找不著，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....他父母看見就很希奇，他母親對他說，我兒，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。(有責備之意，因見到耶穌在殿裏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)，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傷心找你。耶穌說，為甚麼找我呢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。除了說出他的身份外，真的更見祂的敬虔。與天父的關係的密切...。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，言下之意，我不應該走.....

(三) 耶穌的父母，以父 Father 的事為念

(1) 不再責備

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傷心找你。耶穌的回答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?誰是父親?若不是以 Father(天父)為念，不責備他才怪，有一天，你的兒子要讀神學，你的態度怎樣?

(2) 存在心裏

不明白的也存在心裏...西緬說過，路 2:35 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...馬利亞是耶穌的母親，是彌賽亞的母親，看起來她有兒子，但從另一角度，兒子不是她的，耶穌並不屬於他的母親，是屬於全人類，這一點，當時馬利亞無法明白，然而她以父的事為念，她將這些不明白的事，存在心裏。對復活，不明白，只有相信，只有存在心裏。

(四) 耶穌更以父(Father)的事為念

(1) 不留父(Father)家

路 2:49 我豈不應以我父的事為念麼?(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?)

(2) 順從父(father)母

路 2:51 他就同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順從他們，...請留意，耶穌顯明祂的身份，祂不但是約瑟的兒子，也是神的兒子後，祂並沒有驕傲起來，輕看祂的肉身父母，反而祂不留在聖殿，就同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順從他們。(路 2:51)接著 18 年在拿撒勒渡過，在那裏長大，成為一木匠。祂要以父的事為念，要遵行天父的旨意，祂將這些表達在順從父母身上，直至 30 歲出來傳道，然後受死，作成救贖。不容易的是，有功夫在身，不打出來，不容易的，耶穌做到，祂以父的事為念。

今天我們以父的事為念，不是等上天堂，耶穌以父的事念，不是等待著上十架，這十多年甚麼也不做，乃是順從父母。

來 5:7-9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祂的虔誠，蒙了應允，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，學了順從。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

(五) 讓我們學習敬虔，並以父的事為念